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中小〔2021〕178号

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；其中已列为工信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，不再推荐申报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申报企业须符合《通知》中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培育条件，并注重把握好以下量化条件。

(一) 必备条件。

- 1、截至2020年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；
- 2、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- 3、截至2020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；
- 4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；
- 5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；
- 6、2018年至2020年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；
- 7、2019年、2020年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；
- 8、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
- 9、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(二) 分类条件。

- 1、2020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(a)
- 2、2020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(含)—1亿元(不含)，且

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。(b)

3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《通知》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(c)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一) 企业线上系统填报。

申报企业通过工信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，按照《通知》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。

(二) 企业纸质材料报送。

1、企业填报《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，内容须与在线系统填报一致），首页填写“企业名称”并加盖企业公章，“推荐时间”统一填写“2021年5月28日”，“推荐单位”统一填写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，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（一式三份）。

2、企业相关佐证材料（见附件3），单独装订一份（带封面加盖公章）。

(三)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。

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汇总相关数据填报

《2021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4)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严格按照工信部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仔细把关，按照**推荐名额**(见附件5)提出初审推荐意见(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各设区市推荐**不超过2家**)，将**纸质版附件2(一式三份)、附件3和正式推荐行文(附带附件4，加盖公章)**(各一份)于5月10日前报省工信厅；同时将上述文件电子版(word文档和excel表)发送至邮箱 jsjxwzxqy@126.com。

联系人:付春丽,卞春阳;联系电话:025-69652757,69652751。

- 附件: 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2. 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3. 佐证材料(供参考)
4. 2021年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5. 各设区市推荐名额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4月27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带动、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，聚焦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，分层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群体，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，加快完善优

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十万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万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打下坚实基础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三、培育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
2.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

行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
3.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4.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被推荐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。

1. 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2. 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%以上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 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

计专有权，下同）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；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4. 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（三）分类条件。

1.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
2.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。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四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

产业化水平，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“双创”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加大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建立和完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，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政策支持。完善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，推动技术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聚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壮大。

(三) 开展精准服务。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，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。优化公共服务，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服务项目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服务。

(四) 优化发展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。

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(五) 加强动态管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推荐和初核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，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200家，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。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重点从省级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“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，并参考“佐证材料”（附件2）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(二) 审核公布。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(三) 申报方式。

1.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 (zjtx.miit.gov.cn, 技术支持电话: 0571-56137700)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, 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。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, 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(佐证材料无需报送, 妥善保管, 留存备查)。

(四) 报送要求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推荐汇总表 (附件 3)、申请书纸质件 (以上均为一式两份), 邮政特快专递 (EMS) 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(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, 100804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胡 杨 010-68205301 (兼传真)

- 附件: 1. 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佐证材料 (供参考)
3.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


附件 2

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_____

推荐时间 _____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_____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四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，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。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。

六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“第六部分”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**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**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所在省份
通讯地址				邮编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
传真		E-mail	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(万元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企业规模属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所属行业 ¹	2 位数代码及名称: _____			
具体细分领域	4 位数代码及名称: _____			
从业人数			其中研发人员数	
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上市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上市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市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市 (股票代码: _____)	上市计划 (如有, 请填写) 1. 上市进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交上市申请 2. 拟上市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交所 主 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交所 科创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交所 主 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交所 创业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三板			
二、经济效益				
重要指标	2019 年		2020 年	
营业收入	万元		万元	
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	万元	
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	%		%	
净利润总额	万元		万元	
净利润增长率	%		%	
资产总额	万元		万元	
资产负债率	%		%	
上缴税金	万元		万元	
近 2 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, 请填写金额: _____万元			

批注 [k1]: 下拉选取

批注 [k2]: 下拉选取

¹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

三、专业化程度		
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		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
主导产品类别 ²		
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是否属于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“四基”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，请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键基础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进基础工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，请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成电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软件	
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，请填写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_____ 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 _____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字以内）： _____	
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，请填写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重要指标	2019年	2020年
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	市场占有率：_____% 本省排名： _____	市场占有率：_____% 本省排名： _____
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	_____ %	_____ %
主导产品出口额	_____ 万美元	_____ 万美元
四、创新能力		
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	技术研究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____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____个
	企业技术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____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____个
	企业工程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____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____个
	工业设计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_____
	院士专家工作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博士后工作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	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_____

²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

相关指标	2019 年	2020 年
研发经费总额	万元	万元
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	%	%
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	%	%
拥有专利情况	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。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； 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；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； 软件著作权____项。	
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	主持制(修)____项 参与制(修)____项	主持制(修)____项 参与制(修)____项
	名称：_____	名称：_____
数字化赋能	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设计 CA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 C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管理 ERP/O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维服务 CR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应链管理 SR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（请说明）	
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（有效期内）	1.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（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5.绿色工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质量标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
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_____	
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_____	
五、经营管理		
产品生产执行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标准	标准全称
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	U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T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	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(请说明)	
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（300 字以内，请勿另附页）	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 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关键领域补短板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。 三、企业获得的省级的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。 四、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企业。	

真实性声明		<p>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（企业公章）： _____</p>
六、初核推荐 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）		
初核指标 （请在符合项□后面打“√”）	分类指标 （3选1）	<p>a.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，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b.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c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，同时满足：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投入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
	必备指标 （6 项）	<p>1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%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2.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3.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4.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5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；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</p> <p>6.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</p>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（必填，须盖章）	<p>经初审核实：</p> <p>1. 该企业符合“分类指标”中 a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类要求（三选一）。</p> <p>2. 该企业符合“6 项必备指标”中的 _____ 项。</p> <p>3. 推荐意见： _____ 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请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）。</p> <p>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

附件3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- 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- 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附件 5

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各设区市推荐名额

序号	各设区市	推荐企业名额（家）
1	南京市	30
2	无锡市	30
3	徐州市	10
4	常州市	25
5	苏州市	40
6	南通市	25
7	连云港市	10
8	淮安市	10
9	盐城市	15
10	扬州市	20
11	镇江市	20
12	泰州市	20
13	宿迁市	15